

证券代码：833948

证券简称：康泰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因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

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鑫泰大厦 16 楼

联系人：庞晓飞

电话：0523—89988859

传真：0523—89988809

特此公告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